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輔宣字第9號

聲 請 人 甲00

相 對 人 乙00

關 係 人 丙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丙00（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為受輔助宣告人乙00

（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於辦理被繼承人黃陳貴英之遺產繼承、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受輔助宣告之人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次按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因監護人、受監護人、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前揭法條規定，於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準用之，民法第1098條第2項、民法第1113條之1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甲00與相對人乙00為兄妹關係，而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03年度監宣字第292號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人，並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因聲請人與相對人之母親即被繼承人黃陳貴英於民國113年10月20日死亡，現為辦理其遺產繼承及分割相關事宜，兩造同為被繼承人黃陳貴英之繼承人，利益相反，爰依法選任丙00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以利辦理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分割登記等

01 語。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聲請人、相對人、
04 被繼承人及特別代理人之戶籍謄本、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
05 表、特別代理人同意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
06 明書、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遺產分割協議書等件為證，
07 堪認為真。今被繼承人黃陳貴英留有遺產，兩造同為被繼
08 承人所留遺產之繼承人，聲請人於辦理被繼承人之遺產繼
09 承及分割事宜，顯與相對人有利害衝突，揆諸前揭規定，
10 自有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

11 (二)本件被繼承人黃陳貴英於113年10月20日死亡時，其法定
12 繼承人為子女乙00、黃姿爾、黃敏蓉、甲00及黃春美共5
13 人，核各繼承人應繼分比例為5分之1。而觀諸遺產分割協
14 議書約定被繼承人黃陳貴英所遺之不動產均由聲請人甲00
15 繼承，相對人乙00則未分得任何遺產，固少於其原應分得
16 之應繼分，似不利於相對人。惟聲請人甲00曾具狀向本院
17 表示「若分割給相對人，則會影響目前主要生活補助來源
18 (低收及身障補助)。」、「相對人每月低收及身障補助約
19 1.7萬，支出4.15萬，超額支出則都由聲請人甲00支
20 付，……是大家一致同意將遺產分割給聲請人甲00。」
21 等語，並提出相對人乙00之低收入戶證明書在卷可稽。本
22 院審酌被繼承人黃陳貴英所遺之遺產價值不高，且聲請人
23 及其他繼承人間亦已承諾願照顧相對人完善，是相對人雖
24 未分得遺產，然綜觀一切情事可認上開遺產分割協議對相
25 對人實質上應無不利。

26 (三)又關係人丙00為相對人之外甥女，誼屬至親，復已出具同
27 意書表示願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以辦理被繼承人黃
28 陳貴英之遺產繼承、分割事宜，並考量關係人於上開遺產
29 繼承、分割事件中，並非繼承人或具其他利害關係者，亦
30 無不適宜擔任相對人特別代理人之情形，倘由其擔任相對
31 人之特別代理人，對相對人之權益應可善盡保護之責。是

01 相對人於辦理被繼承人黃陳貴英之遺產繼承及分割事件，
02 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尚無不合，應予
03 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4 四、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監護人
05 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
06 者，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1100條、第1109條第1項分別定
07 有明文，上開規定，依民法第1113條之1規定復為輔助人及
08 有關輔助之職務所準用。基此，相對人之輔助人即聲請人甲
09 00及特別代理人即關係人丙00於辦理被繼承人黃陳貴英遺產
10 繼承分割事件時，應遵循上開規定辦理，以維受相對人即受
11 輔助宣告人乙00之權益，倘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相對
12 人即受輔助宣告人乙00時，應負賠償之責，併予敘明。

13 五、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14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美慈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